

東塾讀書記

陳澧 著

東塾讀書記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自述

余年六十有二。大病幾死。自念死後。書我墓石者。虛譽而失其真。則慙矣。生平無事可述。惟讀書數十年。著書百餘卷耳。病愈乃自述之。或者壽命猶未艾乎。他時當有續述也。述曰。

陳澧。字蘭甫。先世江南上元人。祖考捐職布政使司理問。遷廣東番禺。考候補知縣。生二子。長諱清。次則澧也。年十歲。知縣君卒。年十五。伯兄卒。十七。督學翁文端公考取縣學生。明年。錄科第一。同時諸名士皆出其下。文端公命入粵秀書院肄業。山長陳先生厚甫。賞譽之。與桂星垣楊浦香爲友。復問詩學於張南山先生。間經學於侯君模先生。年廿二。舉優行貢生。廿三。中舉人。六應會試不中。大挑二等。選授河源縣學訓導。兩月告病歸。揀選知縣。到班不願出仕。請京官職銜。得國子監學錄。爲學海堂學長數十年。至老爲菊坡精舍山長。英偉之士。多出其門焉。少好爲詩。及長棄去。乏濫羣籍。中年讀朱子書。讀諸經注疏子史。日有課程。尤好讀孟子。以爲孟子所謂性善者。人性皆有善。荀楊輩皆未知也。讀鄭氏諸經注。以爲鄭學有宗主。復有不同。中正無弊。對於許氏異義。何氏墨守之學。魏晉以後。天下大亂。而聖人之道不絕。惟鄭氏禮學是賴。讀後漢書。以爲學漢儒之學。尤當學漢儒之行。讀朱子書。以爲國朝考據之學。源出朱子。不可反詆朱子。又以爲國朝考據之學盛矣。猶有未備者。宜補苴之。著聲律通考十卷。謂古有十二宮。且有轉調。今俗樂惟存七調。然古律尺度具在。可考歷代樂聲高下。晉十二笛可

傲而製。唐鹿鳴闕雖十二詩譜。可按而歌。而古樂不墜於地。又著切韻考六卷。外篇三卷。謂孫叔然陸法言之學。存於廣韻。宜明其法。而不惑於沙門之說。又著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七卷。謂地理之學。當自水道。始知漢志水道。則可考漢郡縣。以及於歷代郡縣。又著漢儒通義七卷。謂漢儒善言義理。無異於宋儒。宋儒輕蔑漢儒者。非也。近儒尊漢儒。而不講義理。亦非也。其餘有說文聲表十七卷。水經注提綱四十卷。三統術說三卷。弧三角說一卷。琴律說一卷。文集若干卷。生平不欲爲文章。然有爲先人而作者。及爲親友碑傳事蹟不可沒者。故過而存之。晚年所著書曰東塾讀書記。今未成。性疏直平易。頗厭俗事。惟好與學者談論不倦。值賊亂夷亂。家計不給。晏如也。生四子。宗誼宗侃宗詢宗穎。宗誼早卒。宗侃生子慶蘇爲其後。同治十年二月述。

廷相謹按光緒七年。兩廣總督張公。廣東巡撫裕公。以南海朱子蕤先生及先生名。奏請量加褒異。其年七月初三日。奉上諭。朱次琦陳澧均著加恩。賞給五品卿銜。八年正月二十二日。先生卒。年七十有三。所著東塾讀書記。得十二卷。又三卷已刻成。其餘未成。稿本十卷。遺命名曰東塾雜俎。又文集若干卷。均俟門人及兒子編錄云。門人廖廷相謹誌。

東塾讀書記目錄

卷一

孝經

卷二

論語

卷三

孟子

卷四

易

卷五

尚書

卷六

詩

卷七

周禮

卷八

儀禮

卷九

禮記

卷十

春秋三傳

卷十一

小學

卷十二

諸子

東塾讀書記 目錄

東塾讀書記 目錄

卷十三

西漢 未成

卷十四

東漢 未成

卷十五

鄧學

卷十六

三國

卷十七

晉 未成

卷十八

南北朝隋 未成

卷十九

唐五代 未成

卷二十

宋 未成

卷二十一

朱子

卷二十二

遼金元 以下未成

卷二十三

明

卷二十四

國朝

卷二十五

通論

東塾讀書記卷一

番禺陳澧撰

孝經

鄭康成六藝論云。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。指意殊別。恐道離散。後世莫知根源。故作孝經以總會之。孝經序正義引。○隋書經籍志亦有此數語。其下云。明其枝流。雖分。禮案六藝論已佚。而幸存此數言。學者得以知孝經爲道之根源。六藝本萌於孝者也。此二句。或亦六藝論之語。之總會。此微言未絕。大義未乖者矣。

說文卷末載許叔重遺子沖。上說文書。並上孝經孔氏古文說。禮謂孔子教弟子孝弟學文。許君以二書並上。意在斯乎。惜孝經孔氏古文說。竟不傳也。

荀慈明對策云。漢制使天下誦孝經。後漢書本傳。禮案續漢書百官志。司隸校尉假佐二十五人。孝經師主監試經。諸

州與司隸同。此東漢之制也。咸豐中有旨。令歲科試增孝經論。正合東漢之制。若天下督學及府州縣試士。以此爲重。則天下皆誦孝經。如東漢時矣。

司馬溫公云。嚮若使之盡通詩書禮樂。則中材以下。或有所不及。今但使之習孝經論語。儻能盡期年之功。則無不精熟矣。此乃業之易習者也。然孝經論語。其文雖不多。而立身治國之道。盡在其中。就使學者不能踐履。亦知天下有周公孔子仁義禮樂。其爲益也。豈可與一首律詩爲比哉。再乞資蔭人試經義。劉子。○溫公書儀云。子年十五已上。能通孝經論語。粗知禮義之方。然後

之冠

朱子甲寅上封事云。臣所讀者不過孝經語孟之書。知南康時示俗文云。孝經云。用天之道。分地之利。朱子本注云。謂依時

及節。耕田土。謹身節用。本注云。謹身。謂不作非違。不犯刑。以養父母。有以奉養其父母。使其父母安穩快樂。此庶人

種也。本注云。能行此上四句之事。方是孝順。雖是父母不存。亦須如此。方能保守父母產業。不至破壞。乃為孝

順。若父母生存。不能奉養。父母亡沒。不能保守。便是不孝之人。天所不容。地所不載。幽為鬼神所責。明為

官法所譏。不可不深戒也。以上孝經庶人章正文五句。係先聖至聖文宣王所說。奉勸民間。逐日持誦。依此經解說。早晚思惟。

常切遵守。不須更念佛號佛經。無益於身。枉費力也。朱子上告君。下教民。皆以孝經。學者勿以朱子有刊誤之作。

而謂朱子不尊信孝經也。

朱子孝經刊誤。以仲尼居至末之有也。為一節。云。夫子曾子問答之言。而曾氏門人之所記。疑所謂孝經者。其本文止如此。其下。則或者雜引傳記以釋經文。澄謂如朱子之言。則第一節猶大學章句所謂經一章。其下釋經文

者。猶大學章句所謂傳也。雜引傳記者。猶中庸章句。所謂雜引孔子之言以明之也。朱子所疑者。章首子曰二字。

及章末之引詩書。與天之經也。地之義也。云云。乃左傳子太叔述子產之言。又疑嚴父莫大於配天。非所以為天

下之通訓。語類亦隱有此說。然中庸。亦有章首用子曰二字者。孟子每章之末。引詩書者尤多。左傳。仲尼曰。古也有志。克

己復禮仁也。曰。季曰。臣聞之。出門如賓。承事如祭。仁之則也。此論語孔子告顏淵仲弓者。而皆見於左傳。則孝經

有左傳語。不必疑也。嚴父莫大於配天。與孟子所謂孝子之至。莫大乎尊親。尊親之至。莫大乎以天下養。文義正

同。尤不必疑矣。

孟子七篇中。多與孝經相發明者。孝經曰。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。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。非先王之德。行不敢行。孟子曰。子服堯之服。誦堯之言。行堯之行。亦以服言行三者並言之。孝經。天子章曰。刑於四海。諸侯章曰。保其社稷。卿大夫章曰。守其宗廟。庶人章曰。謹身。孟子曰。天子不仁。不保四海。諸侯不仁。不保社稷。卿大夫不仁。不保宗廟。士庶人不仁。不保四體。亦似本於孝經也。世俗所謂不孝者五。惰其四支。不顧父母之養云云。正與謹身節用。以養父母相反。亦可以爲孝經之反證也。司馬溫公家範引孝經五刑之屬三千。而罪莫大於不孝。其下亦引孟子所言之五不孝。○孟子外書四篇。其一篇名曰孝經。蓋論說孝經之語。依託然亦必出於孟氏之徒也。

陶淵明有五孝傳。或疑後人依託。澄謂不必疑也。蓋陶公於家庭鄉里。以孝經爲教。稱引故實以證之。故其庶人孝傳贊云。嗟爾衆庶。鑒茲前式。司馬溫公家範錄孝經。居則致其敬。養則致其樂。病則致其憂。喪則致其哀。祭則致其嚴。五句。每句各引經史以證之。蓋孝經一篇。皆論以孝順天下之大道。惟此五句爲孝之條目。故加以引證。亦所謂鑒茲前式也。困學紀聞云。彭忠肅公以致敬致樂致憂致哀致嚴五致。錄司馬溫公家範。亦爲孝經本旨二十四卷。見直齋書錄解題卷三。

孝經大義。在天子諸侯卿大夫士。皆保其天下國家其祖考基緒不絕。其子孫爵祿不替。庶人謹身節用。爲下不亂。如此則天下世世太平安樂。而惟孝之一字。可以臻此。亡友桂星垣嘗與澄論此云。論語第二章言孝弟則不

東塾讀書記 卷一 孝經

四

犯上作亂。卽孝經所謂至德要道。以順天下。斯言得之矣。星垣名文壇。南海人。官江南漕海道。

四庫全書總目。謂孝經與禮記爲近。又以魏文侯有孝經傳。則孝經爲七十子之遺書。此考據最確。無疑義矣。仲

尼居。曾子侍。與孔子閒居。子夏侍。仲尼燕居。子張。子夏言游。侍文法正同。大戴禮主言篇。孔子閒居。曾子侍。文法亦同。其書言孝道。乃

天下之大本。中庸立天下之大本。鄭注大本。孝經也。故自爲一經。此經是孔子之言。其筆之於書者。但可謂之述。不可謂之作。故鄭

君以爲孔子作也。史記仲尼弟子列傳。則云曾子作。黃東發曰。鈔以孝經爲首。而論語孟子次之。以讀經者當先讀此經也。王儉七志。

以孝經居首。見經典釋文序錄。

經解云。孔子曰。安上治民。莫善於禮。此之謂也。此引孝經也。喪服四制云。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。毀不滅性。不以死傷生。喪不過三年。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。大戴禮本命同。皆孝經之語。

孝經。鄭注諸書所引者雖多。然無以定爲康成注。惟郊特牲正義。引王肅難鄭云。孝經注云。社后土也。此依校勘本。句龍爲后土。鄭既云社后土。則句龍也。是鄭自相違反。鄭以社爲五土之神。句龍配之。故王肅以爲自相違反也。此王肅所難。是康成注

明矣。劉光伯謂肅無攻擊孝經鄭注者。殆未詳考耶。劉說見孝經序疏。

東塾讀書記卷一終